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第 2 次人員(廚工)甄選錄取名單

職務	名額	錄取	備註
廚工	1	毛○慧	

- 備註：一、依本中心人員進用作業要點（同甄選簡章伍、成績計算之二、錄取方式）規定，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 二、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後，錄取人員應自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到職，惟逾期限到職者，即視為放棄，註銷錄取資格。
- 三、到職時應繳交效期內廚師證及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供膳人員健康檢查表。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05.06